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丙○○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債務人簽約時仍未成年人，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資料(如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